印鑑證明制度存廢爭議之討論-以土地登記為視角 _{莊谷中}*

目錄

前言:	1
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之理由	2
台灣印鑑證明制度的歷史脈絡	3
印鑑證明制度的功能	6
制度存廢之正反意見	9
(二)贊成廢除者	9
(三)主張維持者	10
地政機關之因應與成效	11
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之評述	13
完善印鑑證明制度之建議	15
結語	17

前言:

台灣自日據時期開始,既有印鑑證明制度,其用途甚廣,凡涉及 人民財產得喪之事務,當事人除須提出身分證查對外,尚須在相關書 類蓋用印鑑章,並檢附印鑑證明書核符印文,作為辨識當事人人別及 確認真意之依據。近年來,偽刻印鑑章、偽造(或冒領)印鑑證明書, 虛偽辦理土地登記事件,時有所聞。戶政機關,鑑於現今教育普及, 民眾知識水準提高,「印鑑證明書」,無法代表當事人真意,再者民眾 動輒申請印鑑證明書,造成戶政人員工作量大增等理由,主張廢除印

^{*} 執業地政士

鑑證明制度。本文擬先概述戶政機關推動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之理由, 次再溯本探源梳理印鑑證明制度的歷史脈絡、印鑑證明制度之功能, 析述存廢爭議之意見, 並建議解決之道。

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之理由

戶政機關為「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事宜」¹,以印鑑證明制度自日據 時期沿用迄今,原係考量當時教育不普及,人民識字及知識水準較低, 為便利土地買賣等重大交易及其他法律行為而衍生,惟現今人民教育 水準及法律知識大幅提升,且政府力行簡政措施,積極簡化行政流程, 原實施印鑑證明機制之理由,已不存在。

查民眾得委託他人,並提具當事人原登記之印鑑,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,經核對留存印鑑條之印鑑印模無誤後製發,該印鑑即返還當事人,故印鑑證明僅能證明當事人印鑑印模與戶所留存之印鑑印模同一性,至民眾申請印鑑證明之真意為何?該印鑑是否被盜用?無從查悉,故印鑑證明無法作為印鑑真偽或當事人真意之證明。且現今彩色彩印、掃描及列印機具已趨普遍,續有電腦 3D 列印技術,屢發生不法人士依據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偽刻印鑑章、偽製印鑑證明,以申辦相關案件(多以不動產案件),侵害當事人權益甚鉅。

 $^{^1}$ 参閱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,台內戶字第 1051202509 號,研商「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事宜」會議資料,pp.1-2

行政機關相關業務,長期大量仰賴印鑑證明,替代當事人親自辦理,已滋生未踐行確認當事人人別及真意之首要基本權責漏洞,屢發生民眾權益遭侵害並衍生莫大民怨·····。

考量印鑑證明機制長期實施,已衍生行政機關疏怠克盡查證當事人身分及確認真意之流弊,且現今科技偽刻印鑑及偽製印鑑證明技術日益精進,戶政機關縱使添購印鑑印模比對設備,亦無法杜絕不法情事發生,造成侵害人民財產權益及公務員執法風險,援檢討修正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規定,並由各機關自行研議實施替代當事人親自辦理之可行方案。

台灣印鑑證明制度的歷史脈絡

日據時期,台灣土地登記制度之開端,乃明治 32 年 6 月 17 日, 台灣總督府律令第 12 號,公布「台灣不動產登記規則」(明治 32 年 10 月 01 日施行),第 1 條規定:「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登記,依不動產 登記法由地方法院或其出張所辦理之」;依據日本「不動產登記法施 行細則」規定,印鑑簿之建立,由不動產所有人(官廳或公署除外), 檢具其本籍地或住所地之市、區或町村(即鄉鎮)長證明之印鑑證明 書,向管轄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所提出,變更印鑑時亦同,據以編制 印鑑簿,以備權利設定、移轉變更時核對審查。台灣的印鑑證明制度, 於焉開啟,且於明治 39 年發布《印鑑規則》,以資依據。 台灣光復後,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時,為證明登記之請求,確實出於當事人之真意,日據時期之印鑑證明制度,被繼續沿用。民國 36 年 10 月 16 日台灣省政府令(參陸酉魚府法字第 74924 號),公布「臺灣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」(計 15 條)²,第 2 條:「本省各縣市政府為主管人民印鑑登記機關,所屬各鄉鎮(區)公所為辦理印鑑登記機關,辦理人民印鑑登記應設印鑑冊正本副本各一份,以村里為單位,按鄰戶及街路門牌數之順序,裝訂成冊,正本存鄉鎮區公所,副本送縣市政府查核」;第 6 條:「凡人民有關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權利之取得或變更,其契約或土地登記聲請書所用印章,應以申請之印鑑為準」。第 11 條:「有關印鑑聲請事項,應由本人自行辦理,如因事故不能自辦時,得委託他人代辦,但須出具委託證明書」。

上揭第 6 條內容,規定申請土地登記,相關書類必需蓋用已登記在案之印鑑,用以確認當事人之真意。民國 37 年 04 月 29 日法第 42858 號修正³,「凡人民有關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權利之取得,或變更其契約,或土地登記聲請書所用印章,應以已申請登記之印鑑為準,並有出示印鑑證明書,以資證明之義務」,更具體規範,土地登記案件,除必須蓋用當事人印鑑外,更需檢附印鑑證明書,憑供核對;不

² 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6 年冬字第 6 號, p.85-86

³ 「臺灣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」,參閱台灣省政府公報 37 年夏字第 29 期 p418

論當事人親自辦理,或委託代書人(即現今之地政士)辦理,率以當事人於相關書類蓋用印鑑章,並檢據印鑑證明書,以供核符當事人人別資訊、確認真意。

另外,為便利民眾申請印鑑證明書,民國 38 年 10 月 6 日台灣省 政府令法字第 30096 號修正第 11 條⁴:「有關印鑑申請事項,應由本 人自行辦理;但因事故不能自辦時,<u>除初次申請印鑑登記及因印鑑遺</u> 失申請變更登記外,得出具委託證明書,委託他人代辦」。明揭「<u>除</u> 初次申請印鑑登記及因印鑑遺失申請變更登記」必須本人親自辦理外, 其餘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,以資便民。

殊值說明者,固然「印鑑證明制度」,初始是基於辦理土地登記之需而設立。惟,民眾書寫相關重要文書時,若比照土地登記模式,於各該文書蓋用印鑑章,且檢付印鑑證明書,當各該文書上之印文,與印鑑證明書所示之印文核符,即推定當事人之確實真意,堪稱簡便。於焉,印鑑證明制度之功能,逐漸溢出土地登記範疇,而被相關行政機關廣泛援用。既然「印鑑證明制度」已非土地登記事務專用,為因應社會需求,上揭「臺灣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」,於民國47年01月15日,修正為「臺灣省人民印鑑登記辦法」5,除全文修正為16條外,始於民國36年之第6條條文,已不復見。換言之,「印鑑證明

4 台灣省政府公報 38 年冬字第 7 期, p82

⁵ 省府公報 47 年春 13 期, p178-184

制度」已不再是配合「土地登記業務」之專用制度,而是民眾日常法律行為,廣泛被運用之身分人別查證、真意確認之工具。

現階段以此制度查對人別資訊,確認真意之業務者,例如:公證、 認證、提存、土地登記、徵收補償費領取、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、動 產擔保交易、金融機構存戶或保管箱承租人死亡,其存款(或開啟保 管箱) 之權利繼承、船舶(包括:漁船) 登記等。就業務管轄而論, 倚賴「於相關文書蓋用印鑑章,並檢附印鑑證明書核符」,以確認當 事人真意之機關,除地政機關外,尚擴及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, 以及司法院之所屬單位。蓋「印鑑證明制度」,以「交付印鑑證明書、 蓋用印鑑章 , 做為辨識當事人人別、確認真意之機制, 具有符合國 人使用印章之習慣、費用便宜優點。「臺灣省人民印鑑登記辦法」隨 後在民國 62 年由「印鑑登記辦法」(民國 62 年 11 月 30 日,台內戶 字第 555080 號令)取代。質言之,印鑑證明制度,固然基於土地登 記時,確認當事人人別與直意而生,惟,「印鑑證明書」係由行政部 門核發,方便、價廉、且具有相當高的公信力與可信度,而受公私部 門普遍信賴。

印鑑證明制度的功能

民法第 3 條:「依法律之規定,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,得不由本 人自寫,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替簽名者,其蓋章與簽名生 同等之效力。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,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,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」。所稱「必須親自簽名」者,乃在當事人身分人別既已確認情況,以「簽名」確認當事人之真意。「用印」之所以具有代替簽名之功能,乃係該印文,是所有者的姓名,印章上之印紋,與蓋章後留在文書上之印文,具有同一性,並且印章通常在其所有者控制之下,依其意思表示而使用。因此,印章之使用,就等同印章所有者(即印章名義人)之簽名,蓋章之效力,等同簽名之效力,同時兼具慎重、省事之效。

又,固然民法第 3 條規定,以簽名為主,蓋章為副,但是,社會習慣上,卻以蓋章為主,簽名為副;不論公私部門,通常認為蓋章一一尤其是蓋用經戶政機關核符的「印鑑章」,比簽名更有證明力。例如當事人固然已在土地登記申請書簽名,若未到場,地政機關並不予受理,因為沒有人可以證明該「簽名」,係出於當事人「親簽」,抑或縱使是當事人「親簽」,其人別資訊,是否真實,無從查證!類此情況所在多有,例如: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時,固然地主攜帶身分證查驗,承辦人仍然要求必須在領款單據,蓋用當事人印鑑章,並提交印鑑證明書,以供核符確認人別資訊!

考諸「印鑑證明書」核發程序,乃由當事人或代理人,持當事人 身分證、印鑑章,向戶政機關請求;戶政機關,首先以戶政人別人貌 資訊,核對確認當事人(與代理人)身分資訊。次再以當事人既已登記之印鑑條「印文」,與申請人提出之印鑑印文,相互核對。兩道程序經核相符,再製發「印鑑證明書」6。本質上,「印鑑證明書」,只是證明該印文,與當事人留存於戶政機關之印文,經核相符之公文書。援此,日常法律行為,單憑「印鑑證明書」之交付,當然不足以表徵當事人之真意,惟,它卻是當事人「身分人別、印鑑之印文」,業經戶政機關經核相符之證明文件。

若此,當事人在相關文書蓋用其印鑑章,同時檢附印鑑證明書, 以供查核印文,則具有以下作用:其一:識別行為主體身分人別之作 用。蓋,若非經戶政機關,確認人別資訊,並核符印文,戶政機關斷 不可能發給印鑑證明書,易言之,當事人提出印鑑證明書,並於相關 書類蓋用印文相符之印鑑章,概可推定當事人身分為真正。其二:確 認法律行為之作用。蓋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基礎,意思表示,乃一 個人將其內心期望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,表示於外部的行為。以 書面表示當事人真意時,當事人於該書面文見簽名或蓋印章,以確認 其意思表示;若當事人以已登記在案之印鑑用印,更足堪確信當事人 之真意。

「蓋用印鑑章,檢附印鑑證明書」被廣泛使用,主因是它具有慎

⁶ 民國 103 年 02 月 10 日,台內戶字第 1030087766 號函「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印鑑登記及印鑑 證明案」。

重、省時、省事之功效;在民事活動,印章的象徵功能,尤其是蓋用印鑑章,代表當事人之真意,甚至足以做為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(例如:契約行為固然當事人已簽名確認成立,仍約定必須完成「用印一於相關書類蓋用印鑑章,並檢附印鑑證明書」手續,始生效力)。質言之,印鑑證明制度,於當事人「在相關文書蓋用印鑑章,並檢附印鑑證明書,以供核符」,對人別身分資訊之辨識、當事人真意之確認,功能強大。

制度存廢之正反意見

「印鑑證明制度」存廢與否之討論,由來已久,茲摘述整理贊成 與反對之見解如下:

(二) 贊成廢除者

認為應廢止印鑑證明制度者,概以印鑑易遭偽刻、民眾教育普及, 作為支持廢除印鑑證明書之立論。蓋「印鑑證明制度」,係日據時期 所遺留產物,乃基於當時教育未普及,隨著時空移轉及民眾教育程度 的提升,印鑑應淡入歷史之中⁷;印章製作技術,已經提升為電腦刻印, 不法之徒利用仿製印章,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被害人之印鑑證明書,從 事犯罪行為,因而使戶政所人員屢次吃上官司⁸。尤其,目前核發印鑑

⁷ 方金珠,《以伊斯頓系統理論觀點分析戶政服務管理機制之演變》,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,碩論,民 93 年 6 月。

⁸ 陳榮晉,《台灣戶政服務管理機制之研究》,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,碩論,民92年1月。

證明書業務,乃以人工比對印鑑條方式,核對印文,惟印鑑條之拓印, 因年代久遠而模糊難辨,且仿刻技術幾可亂真;又核發印鑑證明書之 程序,可委由他人代辦,因此要取得當事人印鑑證明書,並非難事, 單憑現行印鑑證明書核發程序,不僅民眾權益保障有待商権,戶政單 位更有負擔國家賠償之憂慮,其影響層面不可謂不大⁹。

同時基於印鑑證明書之核發,概以辦理土地登記為最大宗,該些主張廢止印鑑證明制度者,多同時建議人民辦理土地登記業務,應採取公證、認證替代印鑑證明制度¹⁰;尤其若由地政士簽證取代,不但可提高行政效率,以及地政士之地位,並可減少爭議¹¹。

(三)主張維持者

固然不無投機者,偽刻印鑑章,偽造(或冒領)印鑑證明書,為非作歹,但是認為「印鑑證明制度」仍應維持者,所在多有。理由概以:印章在我國社會,向被視作徵信之標誌;是日常生活,不可或缺的一環。固然,國人教育程度已提高,幾無文盲,且通常每個人都會簽名,為何民眾仍習慣使用圖章,而不用簽名呢?因為簽字鑑定不易;簽字不像印章可歷久不變;簽字容易被人模仿。又,為何仍有如此多的機構依賴印鑑證明制度?除民法第3條「……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

10 陳榮晉,《台灣戶政服務管理機制之研究》,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,碩論,民 92 年 1 月。

^{9 92} 年 4 月 17 日,自由時報,第 17 版。

¹¹ 黄雅頌,「廢止印鑑登記辦法之研討」,警光,民國 62 年 7 月;張明遠,「地政士法之探討」,台中市政府研究報告,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。

者,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」明文允許外。每個人每一次簽名都無法完全一樣,印鑑只要比對印文,簡單迅速;固然,印鑑可能被偽刻模仿,但簽名之真偽,鑑定難度更高,況且國人習慣上重視印章,一般人亦無「一式簽名」之習慣。印章的重要性,已根深蒂固於華人社會中;印鑑證明制度在我國扮演確認「人別、真意」效力之地位,不可低估,印鑑登記由公署承辦,乃屬必要¹²。

或謂:印鑑證明,非戶政機關所需用,應由需用機關,自行建立印鑑簿,以明行政權責。若從職掌分管角度分析,核發印鑑證明書之業務,由管人之機關負責,使用該印鑑證明書之業務,由使用機關(地政機關,或其他須用機關)負責,兩者各有執掌,且有互相牽制,互為證明之效,若均由一個機關辦理,勢必失去制度之制衡作用¹³,更易遭有心人士,為非作歹之風險。政府以所謂「簡化革新措施」,倡議印鑑證明書廢除,實際上僅是將原有問題,丟給另一個新手單位接辦而已,對承接單位而言,將面臨更大考驗¹⁴。

地政機關之因應與成效

實則,為因應戶政機關之提議,關於土地登記業務,地政機關早

¹² 陶鳴義,「票據、印鑑、簽字鑑定學」,藍白出版社,民國 63 年 3 月;張世雄,「談印鑑登記」,警學叢刊,民 64 年 3 月。

¹³ 吳生賢,「論地政事務所自行設置印鑑之利弊」,土地事務月刊,民 66 年 4 月;黃志偉,「地政事務所應否辦理土地印鑑設置之研究」,現代地政,民國 84 年 4 月。

¹⁴ 葉家瑜,《鑑驗偽造印章所蓋印文之探討》,中央警官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,碩士論文,民 92 年 9 月。

已建立多種替代方案¹⁵,諸如:當事人親自到場申辦並核對身分、原 因證明文件經公證或認證,設置土地登記印鑑,或由符合資格之地政 士簽證等。惟,成效不高。

探究原因:其一:核對當事人身分人別不易,現今核對當事人身 分,所憑之國民身分證,也有偽造之風險,且身分證所附之照片,往 往與本人樣貌不盡相符。地政機關,既非身分證核發機關,且無當事 人人貌影像、或家庭背景等資料輔助核對,對於當事人身份人別辨識 能力有限。由地政機關,單憑身分證核對身分人別,恐更易遭偽冒申 辦登記,反而不利民眾財產權益之保障。其二:要求土地登記之原因 證明文件,先辦理公證或認證,再送地政繼關辦理登記,其時間成本、 金錢成本更高。而且上述單憑身分證查對身份人別之問題,一樣存在。 其三:依「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」,當事人得向土地所 在地之地政事務所,申請設置土地登記印鑑,並據以申辦土地登記者, 惟,寥寥可數。究其原因,土地登記印鑑之設置、運用以及變更,並 非如戶政機關「印鑑證明制度」,全國各地政機關,甚至期他機關皆 通用之便捷。其四:由地政士簽證,負責「人別核對、真意確認」,以 替代印鑑證明書之提出者。此舉,亦有前述單憑身分證,查對當事人 身分人別之風險,甚且地政士必需先繳納高額簽證保證金,才能取得

¹⁵ 參閱內政部 90.12.390 地司 (一) 發字第 9004695 號函。

簽證資格,而得簽證之事項、契約金額等,更有有嚴格限制,不符現實交易需求,非但地政士不願意擔負簽證責任,民眾也不願意請地政士簽證。

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之評述

綜上敘述,戶政機關,以及贊成廢止印鑑證明制度者,引述之觀點,不外乎教育普及、印章功能應沒入歷史、偽刻猖獗、防偽不易、承辦人員之責任太重,動輒爭訟或可能須負擔過失責任,且印鑑證明制度,並非戶政機關本身所需用。惟,戶政機關主張廢除印鑑證明制度,乃希望其他需用單位,自行設置替代「印鑑證明」之查核機制,戶政機關似無根本廢除之意圖,是故,不無以自益立場論事之非議!至於支持維持印鑑證明制度之見解,固然點出印鑑制度有別「簽名」辨識身份真意之優點,惟若繼續核發印鑑證明書,現制弊端如何改善,則未有興革意見。另外,地政機關之因應,固然從善如流,研擬多種替代方案,供民眾選擇,惟成效不高。質言之,民眾仍然信賴印鑑證明制度,偏好以「在相關書類蓋用印鑑章,並檢附印鑑證明書,以備核符」,做為「查證身分人別、確認真意」之方式。

倡議廢止「印鑑證明制度」者,其建議之替代方案,不外:民眾 攜帶國民身分證,親自辦理,或公證、認證,以及地政士簽證,替代 印鑑證明制度。然而,此些替代方案,卻皆存在必須被嚴肅質疑的大 哉問:若當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,應如何因應?當事人亦無法親自辦理公證、認證或簽證,需委他人代為辦理,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,以 辨識當事人身分及其真意?

實則,印鑑證明制度之優點之一,在於得一次申請登記多次使用, 不論用於委託代理、或本人親自洽辦各項業務時,只須在相關文書蓋 用印鑑章,同時檢附印鑑證明書,以供核對印文核符、查對身分人別 資訊,即可推定當事人真意。但上述替代方案,凡事皆須親力親為, 非但有違人性,且不符工商業社會專業分工潮流;廢除印鑑證明制度, 並不是簡政便民,反而是「減政擾民」,增添民眾之負擔。

本文認為,「印鑑制明制度」,不是不能廢止,問題的核心,也不在於各該使用印鑑之機關——尤其是土地登記機關,是否自行保管所謂的「印鑑簿」,而是當民眾辦理相關事務時,其身分人別如何查對,其真意如何確認!戶政機關做為印鑑證明書之核發官署,扮演的角色,只需盡責核對當事人(或其代理人)之身分人別,並針對其提出之印鑑印文,與戶政機關留底存檔之印鑑印文,是否相符。兩道程序經查核符,即該當發給印鑑證明書。至於該印鑑,是否偽刻變造?持有印鑑證明書者,是否違法使用?戶政人員既無故意且無過失,在在不足以構成對戶政承辦人員之非難,甚至究責之理由!換言之,「印鑑證明制度」廢止與否,是假議題,「人別、真意」如何查證確認,才是問

題核心。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書,只是協助公私部門確認當事人「人別」,進而探求當事人真意的工具而已。果若,「印鑑證明制度」非得廢止,則戶政機關,做為掌管全國自然人身分人別人貌資訊之獨佔機關,則有義務先擬具一套具體可行,且公私部門皆適用的「身分人別」查證機制,再談廢止「印鑑證明制度」,才有意義。

完善印鑑證明制度之建議

觀察台灣光復後,印鑑證明制度之歷程,一則是政府有意識、有計畫的規劃推行,另則是基於民眾約定成俗信賴印章用途,習慣成自然的確信效力;是公私部門皆信賴,簡單、省費的確認當事人人別資訊、並證明其真意的制度。誠然,由於科技進步,現今社會,豈止印鑑章、印鑑證明書有被偽造之可能,國民身分證、土地所有權狀,……任何書類文件,皆有被偽造、變造之風險,且因技術高超,製作精良,非經鑑識專業訓練之人員,亦難一時以肉眼辨識真偽16。印鑑證明制度一一這項攸關人民權益的制度,隨著時代的變遷,科技的日新月異,確實有檢討變革之必要。但值得深思者,與其驟然廢止印鑑證明制度,不如集思廣益,思索優化「有效防偽、預防犯罪的判別機制」,較為務實。現階段欲杜防「印鑑證明書」偽造變造,至少有以下幾種改善

¹⁶ 參閱曾惠敏,「土地登記不正確與國家賠償之研究」,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, 民 92 年,頁 60.

方式,可供思考:

其一:限制代理人之資格與方式:除當事人自己向戶政機關請領印鑑證明書外,若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,為防範冒領,進而被變造偽造,得限制受託人與當事人之間,須在特定親等內之親屬,始具代理人資格;代理申請印鑑證明書之委託書,必須詳細臚列印鑑證明書之用途、份數、使用期限等內容,且須與該用途相關,具專門職業代理人資格者見證(例如:用途為土地登記,則須地政士見證),始生委託請領印鑑證明書之效力。

其二:強化印鑑證明書防偽設計:採用坊間難以取得之特殊紙張, 做為印鑑證明書用紙(例如:印製紙鈔之特殊紙張),設計浮水印, 並於印鑑證明書之「印文」上面,貼覆反光膠膜,以防掃描影印,增 添三維防偽條碼,以供需用機關查核。

其三:強化印鑑證明書核發機關與需用機關相互查證機制:建立 印鑑證明書網路查核系統,核發機關發出印鑑證明書後,同時掃描上 傳網站。需要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辦事務時,除以印鑑印文、印鑑證明 書印文,相互核對外,更需上網查核該印鑑證明書之真實性。

以上三項建議,固然未必萬無一失,惟若全部具體落實,不肖之 徒若仍心存僥倖,欲瞞天過海,亦非易事。

結語

「印鑑證明制度」,做為身分人別查證、真意確認之機制,沿襲已久,且廣獲民眾及各行政機關信賴倚用,持憑而論,制度設計並無重大瑕疵。誠然,印鑑證明書核發、使用過程,不無被歹徒偽造變造,孳生侵害民眾財產權益風險。惟,本文見解,與其驟然廢止,任由各該需用機關(尤其是地政機關),另謀當事人身分人別查對、真意確認機制予以替代,徒增鉅大社會成本,不如積極思索杜防「印鑑證明書」被偽造、變造,遏止犯罪得逞,來得務實。不揣簡陋,建議:限制代理人之資格與方式、強化印鑑證明書防偽設計,以及強化印鑑證明書核發機關與需用機關相互查證機制。此些建議若具體落實,對於維護民眾財產權益,或有莫大助益。